

淮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(街道)、经济开发区、绿色建造产业园、白马湖农场，各单位、部门，“一办十二组”：

近日，南京禄口机场发生新冠病毒阳性检出，为进一步切实做好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从即日起，就严格落实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思想高度重视。各镇(街道)、单位、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，主动作为，高效做事，敢于担当，切实扛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；要强化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意识，要把困难估计充分，切不可麻痹大意。

二、加大重点人员排查。各镇(街道)、单位、部门要严格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“中高风险”、“国外输入”等重点人员排查，确保排查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不留空档。

三、强化公共场所管理。按照职责要求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行动起来，履行行业监管和疫情防控双重职责。各综合商业广场、农贸市场、集镇市场、旅游景点、宾馆饭店、医疗机构、学校以及其他公共场所，严格控制各种形式的大型聚会、大型聚餐（含农村帮办）等聚集性活动，能取消的取消、能缓办的缓办，必须举办的聚集性活动需评估后切实履行有效防控措施。要有效控制人员流量，组织有序排队、有序入场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、不拥挤，引导群众佩戴口罩，自觉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明确专人测量体温、查验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卡”，对于体温正常、健康码为绿码的人员，方可进入场所。红码、黄码人员要现场进行核实，严禁入场，并及时报告。有条件的场所增加体温测量设备，增设“热成像”装备。可设置应急区域，体温37.3℃的人员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，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。

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商务局：负责大型超市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连锁酒店以及除星级宾馆和小宾馆之外的宾馆。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城区餐厅、饭店、农贸市场、药店。

（三）文广旅游局：负责星级宾馆、文化娱乐场所、网吧、景点。

（四）公安分局：负责浴室、KTV、健身房、酒吧。

（五）政法委：牵头负责居民小区，小区办和属地镇街

配合。

(六) 交通运输局：负责汽车客运站、公交站点。

(七) 工信局：牵头负责企业，经济开发区、属地镇街配合。

(八) 民政局：负责养老机构、福利院。

(九) 卫生健康委：负责医疗卫生机构。

(十) 教体局：负责各级各类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。

(十一) 宗教局：负责宗教场所。

(十二) 邮政管理局负责：负责快递站点。

(十三) 区住建局：负责城区各建筑工地、房地产中介公司。

(十四) 区金融监管局：负责城区各银行网点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。

(十五) 各镇街：负责辖区内居民小区、村组以及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各类公共场所。

(十六) 其他部门：负责所分管、主管、监管的各级各类的场所、部门。

四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开展环境“大清扫、大消毒”活动，加强外环境和物体表面清洁消毒，重点消除卫生死角，大力开展“厕所革命”，除“四害”，杜绝病媒生物孳生。垃圾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加强垃圾分类管理，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。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(如存储柜、电梯间按钮、扶梯扶手、卫生间门把手、公共垃圾桶等)要做好清洁消毒。加强公共场所通风换气，

营业期间保持门窗敞开，每天进行严格消毒不少于 2 次。

五、严格严肃纪律。各镇(街道)、单位、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，落实常态化管理。要落实领导带班、人员在岗在位以及 24 小时疫情值班制度。切实履行“管行业必须管疫情，管业务必须管防控”的职责，对因工作不实造成疫情发生的，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

淮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